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纯净水及配套瓶盖建设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4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 附件 5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9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0 热熔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纯净水检验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协议说明
- 附件 13 危险废物委托贮存协议
- 附件 14 一般固废委托贮存协议
- 附件 15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与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与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厂房内部布置平面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噪声区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纯净水及配套瓶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371-89-01-7815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 38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2 分 56.219 秒, 33 度 55 分 14.5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开审批备(2024)98号
总投资(万元)	11629.44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0.24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气体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乙醛排放,但厂界外500米内无敏感目标,故不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宿迁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宿政复〔2016〕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批复文号：苏环审〔2022〕9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选址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 388 号，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p> <p>2.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p> <p>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1998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3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3〕11 号），批复面积为 3.95 平方公里。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为东起发展大道、古黄河，西至十支沟，南到船行干渠，北至青海湖路，总面积 48.51 平方公里；本轮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品饮料、高端装备与智能家电、新型电子信息三大产业，促进纺织服装业的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建材、新材料产业的持续发展，配套发展物流、商务等服务业。</p> <p>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苏环审〔2022〕97 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center;">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td> <td>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进部分工业企业关停退出或转型发展，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 <td>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td> <td>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西民便河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td> <td>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td> <td>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禁止引入单纯表面处理项目、纯电镀项目、纯印染项目、纯染整类生产项目及硅冶炼项目；禁止引入液态法酒精等污染严重的酿造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td> <td>本项目为饮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进部分工业企业关停退出或转型发展，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西民便河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禁止引入单纯表面处理项目、纯电镀项目、纯印染项目、纯染整类生产项目及硅冶炼项目；禁止引入液态法酒精等污染严重的酿造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	本项目为饮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进部分工业企业关停退出或转型发展，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西民便河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禁止引入单纯表面处理项目、纯电镀项目、纯印染项目、纯染整类生产项目及硅冶炼项目；禁止引入液态法酒精等污染严重的酿造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	本项目为饮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	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接管处理,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提高开发区再生水利用率。开展园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六)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评价中针对其可能发生事故的原因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较有效的对风险事故进行最大限度的防范、处理。	相符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在开发区上、下风向各布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在开发区所有废水主排口所在水体的上、下游各布设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	本项目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p>综上,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和限制类别,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本项目已于2024年07月02日获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4〕98号,项目代码为2407-321371-89-01-781546。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p> <p>(1)生态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388号,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距离宿迁古黄河省级</p>			

湿地公园为 5.33km，距离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为 5.47k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3、附图 2、附图 2-1 和附图 2-2。

表 1-3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6.60	/	16.60	NE，约 5.33km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	14.19	14.19	NE，约 5.47k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大气环境：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下降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μ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4〕97 号），主要从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从这几个方面进行改革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西民便河监测断面水质超标，超标因子主要为COD、总氮、总磷，超标原因主要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处理就直接外排，其次沿线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等常年入河，给河道造成了一定的污染。为此，开发区全力推进西民便河整治，彻底实现“清流进城、清流出城”。一是进一步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收集沿线污水；二是全面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同时加强沿岸乡镇街道宣传整治工作，杜绝随意丢弃垃圾，还一个水清岸绿的西民便河。随着政府部门加强规范化管理，西民便河水质将会逐渐改善。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③声环境：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市场采购，水源、用电均为市政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要求，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一、产业准入：（1）禁止引入：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2、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不得引进。3、禁止引入纯表面处理生产项目（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中配套的电镀、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除外，工业绿岛项目除外）。4、禁止引入纯印染、纯染整类生产项目。5、禁止引入制革、化工、酿造、造纸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6、禁止引入低档陶瓷生产，幕墙玻璃、沥青防水卷材、小水泥、砖瓦等企业。7、禁止建设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附近无生活区。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p>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二、绿色食品饮料产业：禁止引进液态法酒精、味精、柠檬酸、氨基酸等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酿造项目。</p> <p>三、高端装备与智能家电：1、禁止引入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2、禁止引入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等。3、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50%以上。</p> <p>四、新型电子信息产业：1、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2、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产品、电耗、水耗应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3、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污染物产生应符合《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 I 级基准值要求，现有项目应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p> <p>五、严格落实江苏省与宿迁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宿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宿政规发〔2021〕7 号）相应管控要求。</p> <p>六、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近期开发区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1067.98 吨/年、433.43 吨/年、78.54 吨/年、10.68 吨/年、368.24 吨/年、764.21 吨/年、212.66 吨/年、247.74 吨/年。远期开发区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1223.00 吨/年、492.09 吨/年、91.00 吨/年、12.23 吨/年、337.00 吨/年、751.85 吨/年、190.13 吨/年、239.835 吨/年。</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79 万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立方米/万元，同时达到国家及江苏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11293t/a，本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及江苏省最严格水资源管</p>

	<p>2、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达 9%。</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4597.33 公顷。</p> <p>4、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理考核要求。本项目能够达到行业先进定额标准、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问题和禁燃区要求。</p>
<p>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 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要求</p>	<p>项目情况</p>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注塑、吹瓶、压盖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满足要求。</p>	<p>符合</p>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p> <p>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p> <p>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p> <p>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满足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的要求；本项目废气为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符合废气处理工艺要求。</p>	<p>符合</p>

<p>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p> <p>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p> <p>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p> <p>3、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并至少保存 5 年。</p>	<p>符合</p>
<p>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涂料、胶粘剂等的使用。</p>	<p>相符</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本项目采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注塑、压盖和吹瓶废气均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p>	<p>相符</p>

<p>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相符</p>
<p>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p>		
<p>标准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相符</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p>	<p>相符</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粉状、粒料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投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项目车间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系统。</p>	<p>相符</p>
<p>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p>	<p>相符</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相符</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p>	<p>相符</p>

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可以稳定到达 90%以上。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相符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geq 5000\text{ppm}$ ）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低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leq 1000\text{ppm}$ ），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在处理。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可以稳定到达 90%以上。	相符
对全厂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全部实施密闭（封）处理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量。确实无法密闭（封）或不能实施密闭（封）作业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理。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VOCs 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塑料、橡胶等行业的相关企业，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及输送。本项目属于塑料相关企业，加工过程中注塑、压盖、吹瓶等工序产生废气均使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	相符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要求</p> <p>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p> <p>本项目装箱、贴标工序会使用到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详见附件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相符</p>

	<p>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7、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 12695-2016) 选址相符性分析</p>																		
<p>表1-9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 12695-2016) 选址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显著污染区域</td> <td>相符</td> </tr> <tr> <td>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td> <td>相符</td> </tr> <tr> <td>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易发生洪涝</td> <td>相符</td> </tr> <tr> <td>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td> <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显著污染区域	相符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相符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不易发生洪涝	相符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显著污染区域	相符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相符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不易发生洪涝	相符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p>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 12695-2016) 3选址及厂区环境中规定应符合GB 14881-2013中第3章的相关规定，故表1-11标准要求取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宿迁恒枫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6月25日，现租赁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建设年产20万吨纯净水及配套瓶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成既可以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又能增加当地就业，推动经济发展。项目所在厂区现有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各占厂区一半，其中厂区西部为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厂区东部为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租用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的部分仓库、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已于2024年07月02号获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4）98号，项目代码为2407-321371-89-01-78154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15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12小时，全年7200小时。</p> <p>3、生产规模及内容</p>																																											
	<p>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内容</th> <th>生产线数量</th> <th>产品名称</th> <th>年设计产量能力</th> <th>单位</th> <th>年运行时间（h/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纯净水生产线*</td> <td>1条</td> <td>纯净水</td> <td>20万</td> <td>吨</td> <td>7200</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内容	生产线数量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间（h/a）	纯净水生产线*	1条	纯净水	20万	吨	7200																										
	工程内容	生产线数量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间（h/a）																																						
	纯净水生产线*	1条	纯净水	20万	吨	7200																																						
	<p>注*：含瓶盖的制盖生产，仅供本项目使用。</p>																																											
	<p>4、主要生产设施</p>																																											
	<p>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工序</th> <th>设备类别</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台/套)</th> <th>设备规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生产设备</td> <td rowspan="7">制盖</td> <td rowspan="7">制盖机</td> <td>压盖机</td> <td>1</td> <td>CCM48SD Compression moulding press</td> <td>外购</td> </tr> <tr> <td>模具（48+2）腔</td> <td>1</td> <td>Tools 30MM S30W43 UCM011A8520 Cool(D748+2cav)</td> <td>外购</td> </tr> <tr> <td>适用于压塑成型设备 CCM</td> <td>1</td> <td>/</td> <td>外购</td> </tr> <tr> <td>MDP2 计量式颗粒掺和装置</td> <td>1</td> <td>MDP2 Volumetric compound mixer</td> <td>外购</td> </tr> <tr> <td>S50 自动原料送料装置</td> <td>1</td> <td>S50 Compound feeder</td> <td>外购</td> </tr> <tr> <td>F44 自动原料送料装置</td> <td>1</td> <td>F44 Compound feeder</td> <td>外购</td> </tr> <tr> <td>气流传送带</td> <td>1</td> <td>JSAA0001 Jet-stream upper ait</td> <td>外购</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工序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规格	备注	生产设备	制盖	制盖机	压盖机	1	CCM48SD Compression moulding press	外购	模具（48+2）腔	1	Tools 30MM S30W43 UCM011A8520 Cool(D748+2cav)	外购	适用于压塑成型设备 CCM	1	/	外购	MDP2 计量式颗粒掺和装置	1	MDP2 Volumetric compound mixer	外购	S50 自动原料送料装置	1	S50 Compound feeder	外购	F44 自动原料送料装置	1	F44 Compound feeder	外购	气流传送带	1	JSAA0001 Jet-stream upper ait	外购
	类型	工序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规格	备注																																					
生产设备	制盖	制盖机	压盖机	1	CCM48SD Compression moulding press	外购																																						
			模具（48+2）腔	1	Tools 30MM S30W43 UCM011A8520 Cool(D748+2cav)	外购																																						
			适用于压塑成型设备 CCM	1	/	外购																																						
			MDP2 计量式颗粒掺和装置	1	MDP2 Volumetric compound mixer	外购																																						
			S50 自动原料送料装置	1	S50 Compound feeder	外购																																						
			F44 自动原料送料装置	1	F44 Compound feeder	外购																																						
			气流传送带	1	JSAA0001 Jet-stream upper ait	外购																																						

			瓶盖切环设备	1	SCM12LD Scoring machine	外购	
			12 轴环设备	1	Scoring tools for machine with 12 spindle	外购	
			CVS154A 视像检测设备	1	CVS154B Vision System 2 int. cameras hook and fins	外购	
			CVS152D 视像检测设备适用于压塑成型设备 CCM	1	CVS152D Inspection System for CCM	外购	
			冷却桶	1	TARA0020 Cooling drum	外购	
			TARAOP02 电气室	1	TARAOP02 A/C unit electric cabin	外购	
			冷却式换热器	1	TAROP03 water-cooled heat-exchanger	外购	
			瓶盖提升机	1	ELPA0030 Bucket elevator	外购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1	XFORM 500 GEN4 XP P140 EE155	外购	
				滤波器和过电压保护器	1	/	外购
				意外断电保护装置	1	/	外购
				安全隔音仓	1	/	外购
				局域网连接模块	1	/	外购
				动能回收系统	1	/	外购
				自适应冷却 EOAT	1	/	外购
				适用于 SQLO 标准的机器	1	/	外购
				数据信息输出装置	1	/	外购
				交换机	1	/	外购
				180 腔模具	1	/	外购
				180 腔热流道	1	/	外购
				模具除湿机	1	DSH 3000	外购
				比例阀	1	/	外购
				分体式干燥机	1	DR941RE	外购
				旋风过滤器	1	/	外购
				磁力栅格	1	/	外购
				下料口磁力架	1	/	外购
				漏点稳定器	1	/	外购
				干燥机远程控制板	1	/	外购
	吹瓶、灌装、贴标、码垛	吹灌一体机	吹瓶机	1	Contiform Gen.4 32 Speed	外购	
				PET 瓶坯监测	1	PET-VIEW 776 D	外购
				瓶坯理胚进料单元	1	CONTIFEED RS	外购
				灌装机	1	MODULFILL VFJ 3600-120-94	外购
				灌装后检测单元	1	CHECKMAT 731 FM-K	外购
				理盖分拣系统	1	CAP SORTER	外购

			贴标机	2	Contiroll 720-18	外购
			贴标检测单元	2	CHECKMAT 752 E	外购
			标机前吹干机	2	LINADRY C1M	外购
			裹包机	1	VARIOPAC PROW-7	外购
			码垛机	1	MODULPAL PRO2A	外购
			瓶输送带	1	SYNCOS	外购
			箱输送带	1	MULTICOS	外购
			垛输送带	1	PALCOS	外购
			数字化	1	Network technology	外购
			瓶坯翻斗机	1	tipper	外购
			缠绕膜机	1	Stretch Wrapper	外购
			箱称重	1	Pack checkweigh	外购
			螺旋运输机	2	Spiral conveyor	外购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态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地点
1	纯水切片 (PET)*	固态	5873.28 吨	常温存储	150	仓库
2	标签	固态	1723.68 万米	空调房存储	30	仓库
3	纸箱	固态	1330 万只	常温存储	16	仓库
4	胶粘剂	固态	59.37 吨	常温存储	1	仓库
5	PE 瓶盖料 FHP5050*	固态	647.82 吨	常温存储	90	仓库
6	纯水瓶盖白色母	固态	6.54 吨	常温存储	1	仓库
7	纯净水	液态	20 万吨	/	/	由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纯水净化线提供，直接经管道至项目生产线，本项目不贮存。

注*：PET、PE 料为新料粒子，不是再生料。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分子结构高度对称，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和成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非晶态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	可燃	无毒

		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成型前的干燥是必须的。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		
2	PE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难以粘合和印刷，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使其耐光降解和抗氧化能力差。	可燃	无毒
3	胶粘剂	热塑性树脂胶粘剂是用热塑性树脂制成的合成树脂胶粘剂。加热时软化粘结，冷却后硬化而具有一定的强度。也可配成溶液使用，溶剂挥发就粘结硬化，不需加热。特点是耐冲击，剥离强度和起始粘结性都好，使用方便，可反复进行粘合。缺点是耐热性受到限制，耐溶剂性差。	可燃	无毒

7、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汽车间	已建，占地面积约 2612.3m ²	已建，租赁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水汽车间）内闲置区域，水汽车间总面积 5224.6m ² ，本项目租赁南边一半进行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已建，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已建，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已建，占地面积约 634m ²	已建，租赁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	
		成品仓库	已建，占地面积约 1755m ²	已建，租赁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	
		运输	主要原材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部给水管网	年用水量 11293m ³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部排水管网	废水年排放量 740m ³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	新增年用电量 3500 万千瓦时	园区电网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预处理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能力约为 20t/d，目前处理量约为 10t/d，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 1.4t/d，在厂区现有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	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达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2048.03m ³ /a。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t/d，目前处理量 550t/d，剩余 450t/d 处理量，	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达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处理

			本项目新增废水约为 6.8t/d，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范围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收集率 90%，处理效率为 90%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已建，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固废库面积约 500m ² ，已使用 250m ² ，剩余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使用。	外售、供应商回收及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库		已建，依托宿迁宏胜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10m ² ，已使用约 4m ² ，通过调整危废处置周期，剩余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采取厂房隔音、安装减振装置、做防声围墙等降噪措施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租赁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库存闲置区域。办公楼、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库、实验室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据分析上述设施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现有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各占厂区的一半，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位于西部，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东部。本项目租赁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水汽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闲置区域进行生产。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占地范围内，最西边为食堂和办公楼，东边一列由南向北分别为普热一车间、果奶配料车间、普热二车间、1#成品仓库、1#原辅仓库和一般固废库，再东边一列由南向北为 1#机房和 2#机房、冷库、危废库、危化品库和污水处理站。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占地范围内，共有建筑 7 栋，呈两列分布，西侧一列由北向南分别为制盖车间、水汽车间、超净二车间和四配料车间，东侧一列由南向北分别为 2#成品仓库、瓶盖仓库和 3#成品仓库。

本项目生产线位于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水汽车间内，利用车间南部限值区域进行生产。项目所在水汽车间厂房共有 1 层，从厂房西北侧门进入，南侧为本项目新建生产线，由西至东依次为，瓶坯生产区、吹瓶灌装区和输送区。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厂房内部布置详见附图 6。

9、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11293\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共 $740\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拟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定额 $30\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根据当地用水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每年产生污水量为 $420\text{m}^3/\text{a}$ 。

(2) 冷却用水

瓶坯、瓶盖生产过程中需要对产品进行冷却降温，本项目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工艺设计，本项目采用 $90\text{t}/\text{h}$ 的循环水泵，年工作 7200h ，则循环水量为 $648000\text{t}/\text{a}$ ，循环水温差约 10°C ，循环水浓缩倍数控制在 5 倍，以 K 取 $0.0016/^\circ\text{C}$ 计算。循环水系统蒸发量为 $10368\text{m}^3/\text{a}$ ，则循环水系统补充新鲜水量为 $10368\text{m}^3/\text{a}$ ，（蒸发量=循环量*温差*K，补水量=蒸发量）。

(3) 纯净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净水由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纯水净化生产线提供，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纯净水能够达到《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1998)、《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17324-2003) 等纯净水质量相关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11) 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纯水净化线生产的纯净水经管道至项目灌装工段。

(4) 设备清洗用水、抽检用水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是 CIP 清洗产生的废水，大概 3 月清洗一次，每次用水 100t ，则清洗用水为 $40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0\text{m}^3/\text{a}$ 。

本项目要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会产生抽检废液，企业提供资料，每 5 天约产生 500ml 抽检废液，则年产生量为 0.03m^3 ，检测过程中几乎没有损耗，则瓶装纯净水消耗量 0.03t 。

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抽检废水年产生量为 $320.03\text{m}^3/\text{a}$ 。

(5) 塑料瓶、瓶盖冲洗废水 W1

本项目在灌装前会用纯水对塑料瓶及瓶盖进行冲洗，据企业提供资料，冲洗用纯净水流量约 $5\text{L}/\text{min}$ ，则冲洗用纯净水年用量 2160m^3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728\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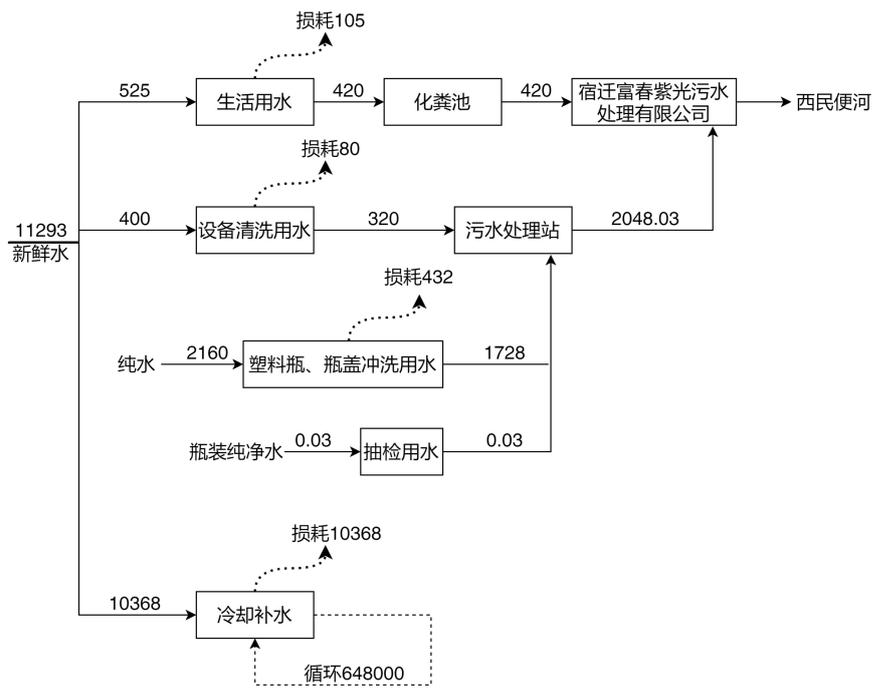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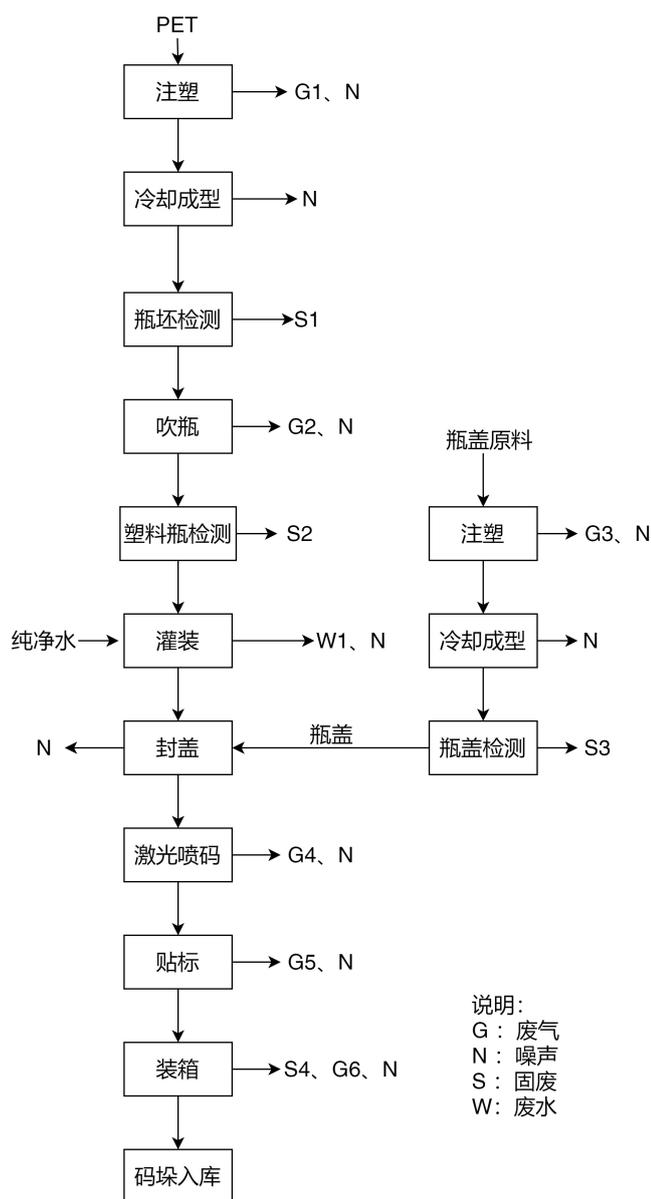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瓶坯注塑

注塑机将 PET 颗粒加热熔融后注入模具中。注塑机能够精确控制温度、压力和注射速度，确保瓶坯的成型质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

(2) 冷却成型

注塑成型的瓶坯在模具中经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后脱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瓶坯检测

本项目瓶坯注塑设备开机关机或设备故障时均会产生畸形瓶胚，通过自动化检测设备，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出外形不合格的瓶坯，并进行剔除，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S1。

(4) 吹瓶

将瓶坯放入吹瓶机中，通过拉伸和吹胀的方式将瓶坯吹制成瓶子。在吹瓶过程中，采用无菌处理技术，确保瓶子在成型过程中不受污染。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

(5) 塑料瓶检测

通过自动化检测设备，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出不合格塑料瓶，并进行剔除。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S2。

(6) 灌装

经过深度净化的纯净水被送到吹瓶灌装生产线中进行灌装。灌装前使用纯水对塑料瓶及瓶盖进行冲洗，灌装过程中，机器会自动检测水位和灌装量确保每瓶水的容量准确。此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 W1 噪声 N。

(7) 封盖

灌装完成后，瓶子会进入萨克米压盖机进行封盖。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8) 瓶盖注塑

将 PE 瓶盖原料加入西帕注塑机进行塑化挤出作业。塑化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60°C 到 170°C 之间，塑化后通过螺旋杆的外热（温度在 120°C 到 150°C 之间）作用，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挤出机为防温度过高，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和噪声 N。

(9) 冷却成型

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10) 瓶盖检测

通过自动化检测设备，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出不合格瓶盖，并进行剔除。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S3。

(11) 激光喷码

利用一定强度的喷码机对瓶身进行喷码。本工序会产生废气 G4 和噪声 N。

(12) 贴标

使用贴标机进行贴标，贴标过程中热熔胶黏剂会产生有机废气。本工序会产生废气 G5 和噪声 N。

(13) 装箱

利用自动化设备将纸箱搭构成型，机器自动将瓶装水排入箱中，本工序会产生固废破损纸箱 S4、有机废气 G6 和设备噪声 N。

(14) 码垛入库

利用码垛机将产品码垛入库。

表 2-6 建设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与污染物名称总汇总表

分类	代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G)	G1	注塑（瓶坯）	VOCs、乙醛	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G2	吹瓶	VOCs、乙醛	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G3	注塑（瓶盖）	VOCs	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G4	激光喷码	颗粒物、VOCs	/	无组织排放
	G5	贴标	VOCs	/	无组织排放
	G6	装箱	VOCs	/	无组织排放
	/	抽检	VOCs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W1	灌装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现有项目废水一起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设备清洗废水、抽检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现有项目废水一起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本项目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现有项目废水一起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S)	S1	瓶胚检测	废塑料瓶胚	收集后外售	
	S2	塑料瓶检测	废塑料瓶		
	S3	瓶盖检测	废塑料瓶盖		
	S4	装箱	纸箱		
	/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	理化性质测试	乙醇空瓶		
	/	员工办公生活	塑料、纸品	委托环卫清运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空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沾油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租赁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闲置区域，在厂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存在任何环境遗留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大气环境：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下降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μ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p> <p>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4〕97 号），主要从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从这几个方面进行改革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p> <p>建设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河流为西民便河。引用《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钢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p>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民便 河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1	03/27	7.1	29	0.252	0.22	4.17	0.02
				03/28	7.2	24	0.289	0.2	4.11	0.03
				03/29	7.2	25	0.317	0.24	4.19	0.03
				平均值	7.17	26.0	0.286	0.22	4.16	0.027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0.05	
		污染指数		0.1	1.3	0.3	1.1	4.2	0.5	
		超标率%		0	100	0	66.7	100	0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W2	03/27	7.1	21	0.65	0.09	12.8	0.03
	03/28	7.2	26	0.612	0.11	11	0.03
	03/29	7.1	22	0.552	0.11	11.6	0.03
	平均值	7.13	23.0	0.605	0.10	11.80	0.03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0.05
	污染指数	0.1	1.15	0.6	0.5	11.8	0.6
	超标率%	0	100	0	0	100	0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3000mW3	03/27	7.1	28	0.256	0.24	7.1	0.02
	03/28	7.2	30	0.24	0.12	10.1	0.03
	03/29	7.2	26	0.27	0.21	8.7	0.04
	平均值	7.17	28.0	0.255	0.19	8.63	0.030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0.05
	污染指数	0.1	1.4	0.3	1.0	8.6	0.6
	超标率%	0	100	0	66.7	100	0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断面 pH、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COD、总氮在 3 个监测断面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总磷在 W2 监测断面达标，在 W1、W3 断面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西民便河水质超标主要原因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处理就直接外排。其次沿线农业面源污染等入河，给河道造成了一定的污染。针对西民便河出现超标的现象，提出《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污水系统整治专项规划》。主要整治计划为：①污染源头整治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加强工业污染的监管治理实施雨污分流和接管；②污水工程建设实施污水截留工程建设；③内源治理；④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绩效评估机制和养护经费来源创新水体养护机制，按照建管分离的原则，积极推进水体养护市场化改革，形成主管部门定期考核、养护单位具体作业的水体养护模式。综合整治计划的实施将有效的减少本项目周边区域内地表水体的环境污染，将会对西民便河水质指标有改善作用。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

	<p>级（较好）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p> <p>4、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p> <p>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7、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 388 号，项目东侧为江苏源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万基乳胶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金田集团（宿迁）产业园，项目西侧为宿迁五洲城，项目南侧为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乡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附图 3。</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注塑、吹瓶、制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瓶身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p>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限值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示,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值。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单位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乙醛	20	/	单位边界	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	-	周界外(厂界)浓度最高点限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3-3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抽检废水、塑料瓶、瓶盖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西便民河。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pH 为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450	225	350	35	4	4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p>4、固废</p> <p>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p> <p>有组织废气: VOCs0.27t/a;</p> <p>无组织废气: VOCs0.8t/a。</p>	
	<p>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废水量 2468.03m³/a, COD0.334t/a, BOD₅0.1436t/a, SS0.1653t/a, 氨氮 0.01605t/a, 总氮 0.032t/a, 总磷 0.00676t/a。</p>	
	<p>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2468.03m³/a, COD≤0.123t/a, BOD₅0.0247t/a, SS≤0.0247t/a, 氨氮≤0.0197t/a, 总氮≤0.037t/a, 总磷≤0.00123t/a。</p>	
	<p>固废: 排放总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 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情况如下:</p>	
	<p>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305591.03m³/a, COD≤16.104t/a, BOD₅1.4581t/a, SS≤26.2883t/a, 氨氮≤1.21505t/a, 总氮≤1.3149t/a, 总磷≤0.60976t/a。</p> <p>排入环境量: 废水量 305591.03m³/a, COD≤15.280t/a, BOD₅3.056t/a, SS≤3.056t/a, 氨氮≤2.445t/a, 总氮≤4.584t/a, 总磷≤0.15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施工期土建，只涉及设备安装。待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及防治措施</p> <p>（1）塑料瓶注塑吹塑废气G1、G2</p> <p>①乙醛</p> <p>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生产 PET 塑料瓶时注塑吹塑工艺会挥发乙醛气体，本项目乙醛挥发量计算参照《不同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量的研究》（塑料科技，文章编号：1005-3360(2017)08-0086-03）中表 2 不同温度下五种 PET 饮料瓶的乙醛释放量的实验数据，具体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不同温度下五种 PET 饮料瓶的乙醛释放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度/°C</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PET 饮料瓶的乙醛释放量/（$\mu\text{g/g}$）</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色无气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色无气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色碳酸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色碳酸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罐装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16</td> </tr> </tbody> </table> <p>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吹瓶注塑在 150°C 左右且产品为无色无气瓶，按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量为 8.06$\mu\text{g/g}$ 核算，本项目纯水切片（PET）年用量为 5873.28t，则乙醛年产生量为 0.0473t。因表 4-1 中的实验数据是在 150°C 下 60 分钟研究 PET 饮料瓶碎片的乙醛释放量，而本项目注塑吹瓶从进料到灌装在 150°C 下的时间不到十秒，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时的乙醛释放量远小于按实验系数算得的排放量，故本项目瓶身注塑产生的乙醛仅进行定性分析。</p> <p>②非甲烷总烃</p> <p>项目同厂区的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枫食品）现有一个水汽车间，生产与本项目相同规格的纯净水，日均纯净水产量约 10000 箱（年产 45112.8t 纯净水），其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本项目瓶身注塑废气源强类比恒枫食品瓶身注</p>	温度/°C	PET 饮料瓶的乙醛释放量/（ $\mu\text{g/g}$ ）					无色无气瓶	有色无气瓶	无色碳酸瓶	有色碳酸瓶	热罐装瓶	23	0.31	0.51	0.49	0.45	2.12	40	0.75	1.28	0.99	1.08	4.05	70	3.08	3.82	3.38	4.16	6.62	95	3.69	4.05	5.41	5.53	11.54	120	7.98	8.09	7.79	7.60	12.70	150	8.06	8.62	9.61	8.03	17.16
温度/°C	PET 饮料瓶的乙醛释放量/（ $\mu\text{g/g}$ ）																																															
	无色无气瓶	有色无气瓶	无色碳酸瓶	有色碳酸瓶	热罐装瓶																																											
23	0.31	0.51	0.49	0.45	2.12																																											
40	0.75	1.28	0.99	1.08	4.05																																											
70	3.08	3.82	3.38	4.16	6.62																																											
95	3.69	4.05	5.41	5.53	11.54																																											
120	7.98	8.09	7.79	7.60	12.70																																											
150	8.06	8.62	9.61	8.03	17.16																																											

塑工段现有检测数据。

根据恒枫食品 2024 年 6 月 22 日检测报告（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编号为 TST2024HJ1062-1），塑料瓶注塑吹瓶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速率最大值 0.0869kg/h（具体见表 4-2），按照最大值计算，恒枫食品现有水汽车间瓶身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产生量约为 0.626t/a。经计算恒枫食品注塑吹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系数为 0.014 千克/吨-产品。经类比估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8t/a。

表 4-2 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6.22	水汽车间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42	3.95	0.0436
			第二次	10797	8.05	0.0869
			第三次	9828	4.01	0.0403
			均值	10556	5.73	0.0569
	水汽车间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933	2.34	0.0232
			第二次	9607	1.43	0.0137
			第三次	11169	2.18	0.0243
			均值	10236	1.98	0.0204

(2) 瓶盖注塑废气 G3

本项目瓶盖生产注塑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第五章化学工业”中“十三塑料”（P252）中关于塑料加工中废气排放情况，取其排放因子为 0.35kg/t。本项目 PE 瓶盖料 FHP5050 用量为 647.8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t/a。

项目瓶身注塑吹塑和瓶盖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73t/a。项目注塑、吹塑收集的废气统一进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年工作 7200h，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1.9mg/m³。

(3) 激光喷码废气 G4

激光喷码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喷码速度快面积小，产生的废气量极小，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4) 胶粘剂废气 G5、G6

本项目贴标和装箱过程中需使用热熔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g/kg。热熔胶年使用量为

59.37t, 则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48t/a。

(6) 臭气浓度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设备, 并对易产生臭气的部位加盖处理, 经空气稀释后,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 无量纲), 生产废水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环境及项目生产和办公影响很小。

(7) 危废库废气

项目危废贮存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危废库, 本项目会产生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危废, 贮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危废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险废物均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活性炭清运周期短, 产生废气极少, 废润滑油要求装入密封桶后用闭口密封袋装好后贮存, 空润滑油桶要求封闭完好后在入库, 综上本项目危废库废气产生极少, 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8)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 位于办公楼一楼, 主要抽取产品进行理化性质测试, 日运行 4h、年运行 1200h, 涉及的有机试剂主要有无水乙醇(用于擦拭消毒), 其年用量为 20L, 无水乙醇密度为 0.79g/m³, 使用过程按 100%挥发考虑, 则实验室废气的 VOCs 产生量为 0.016t/a (0.013kg/h),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和表 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4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20000	2.73	19	0.38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0.27	1.9	0.038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吹塑、装箱、贴标	非甲烷总烃	0.78	0.78	0.11	5224.6	9
实验室	理化性质测试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6	0.013	140	3

注：本项目仅租用厂房一半建设水汽车间，但厂房内部连通，故面源参数取整个厂房面积 5224.6m²。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点源参数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X	Y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217032	33.920089	15	0.7	25	7200	连续	1.9	0.038	60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废气：

(1)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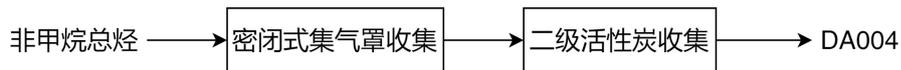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及处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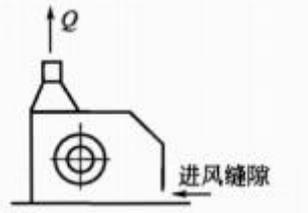


图 4-2 密闭式集气罩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鉴于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风量核算：

根据《佛山市不锈钢喷涂行业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附表 6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摘录），本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Fv$$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F---缝隙面积， m^2 ，本项目约取 $1m^2$ ；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

计算得出：

本项目 $Q=5m^3/s$ （ $18000m^3/h$ ），考虑风量损失等因素，确保废气有效收集风机量取 $20000m^3/h$ 合理。

（2）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和吹塑工序产生废气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正常情况下注塑、吹瓶工序均可在负压状态下进行，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废气收集措施可行。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正常在 90%以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等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有机废气采用成熟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技术是可行的。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运行时，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控制因素有：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气体流速低于 $0.60m/s$ ，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于 $40^{\circ}C$ 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生产时，车间门窗一定要处于关闭状态，人员进出时一定要随手关门，每月

检查车间密闭性以及工作人员在进出车间时对车间密闭的意识。

2)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 在检维修、处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同时停止生产, 保证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在厂房外设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保证无组织废气浓度达到排放标准。

采取以上方案, 可保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要求, 乙醛排放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情况表

产污工段	排气筒编号	主要污染物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达标判定	标准来源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注塑、吹塑	DA004	非甲烷总烃	/	60	1.9	0.038	0.27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注塑、吹塑、贴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1.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2022 部令 27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861-2017),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日常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0 日常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4	非甲烷总烃、乙醛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值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系统开停工、检修、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三种情况，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项目各产生废气的工艺开始操作时，首先运行废气治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作业，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可得到及时处理。各工序完成后，废气治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企业会事先安排好生产工作，确保相关生产暂停。项目在开、停工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是基本一致。

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出现治理效率为 0 的情况，则通知本项目负责人立即停工进行检修。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非正常排放源强确定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20000	非甲烷总烃	0%	19	0.38	60	/	达标	0.5	1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标，但为了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2）记录进出口风量、每日操作温度，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台账，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确认运转正常后方可重新开启。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拟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定额 30~50L/人·d，结合当地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每年产生污水量为 420m³。

(2) 设备清洗废水、抽检废水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是 CIP 清洗产生的废水，大概 3 月清洗一次，每次用水 100t，则清洗用水为 400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0m³/a。

本项目要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会产生抽检废液，企业提供资料，每 5 天约产生 500ml 抽检废液，则年产生量为 0.03m³。

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抽检废水年产生量为 320.03m³/a。

(3) 塑料瓶、瓶盖冲洗废水 W1

本项目在灌装前会用纯水对塑料瓶及瓶盖进行冲洗，据企业提供资料，冲洗用纯净水流量约 5L/min，则冲洗用纯净水年用量 2160m³，污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728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备清洗废水、抽检废水及塑料瓶、瓶盖冲洗废水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 准 mg/L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420	pH	6-9	/	化粪池	pH	6-9	/	6-9	宿迁 富春 紫光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COD	350	0.147		COD	300	0.126	450	
		BOD ₅	180	0.0756		BOD ₅	180	0.0756	225	
		SS	200	0.084		SS	150	0.063	350	
		NH ₃ -N	30	0.0126		NH ₃ -N	30	0.0147	35	
		TN	40	0.0168		TN	40	0.0168	40	
		TP	3	0.00126		TP	3	0.00126	4	
设备 清洗	320.03	pH	6-9	/	污水 处理	pH	7.4	/	6-9	
		COD	600	0.192						

废水、抽检废水		BOD ₅	260	0.083	站 (A O 工艺)	COD	130	0.208	450		
		SS	200	0.064		BOD ₅	42.5	0.068	225		
		NH ₃ -N	45	0.0144			SS	64	0.1023	350	
		TN	20	0.0064				NH ₃ -N	0.846	0.00135	35
		TP	5	0.0016					TN	9.50	0.0152
塑料瓶、瓶盖冲洗废水	1728	pH	6-9	/		TP	3.44	0.0055	4		
		COD	60	0.1037							
		BOD ₅	10	0.0173							
		SS	50	0.0864							
		NH ₃ -N	2	0.00345							
		TN	4	0.007							
		TP	1	0.0017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1#	化粪池	-	DW003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2	设备清洗废水、抽检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2#	污水处理站	AO 工艺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3	塑料瓶、瓶盖冲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2#	污水处理站	AO 工艺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3	118.215645	33.912400	市政污水管网	规律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不属于冲击	--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2	DW001	118.212444	33.919976		性排放		有限公司	氨氮	≤5 (8)
								TP	≤0.5
								TN	≤15

2.2 处理可行性分析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 1028）表 8 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 AO 工艺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数据可行性分析：

厂区原有生产线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污染物产生情况相似，且本项目新增废水约占项目厂区现有废水总量的 1.2%，因此项目建成后对排水口污染物浓度影响不大，故本项目排放浓度参考项目厂区 2024 年 09 月 09 日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监测报告中数据可行。

依托可行性分析：

据企业提供资料，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t/d，目前每天处理 550t 废水，剩余 450t/d 左右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新增废水约为 6.8t/d，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宿迁宏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可行。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化粪池处理能力约为 20t/d，目前日处理约 10t，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 1.4t/d，不会超出该化粪池的处理能力，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宿迁宏胜有限公司化粪池可行。

处理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备清洗废水、抽检废水 320.03m³/a，塑料瓶、瓶盖冲洗废水 1728m³/a，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西民便河。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西侧邻近西便民河，东侧邻近废黄河，南侧为开发区大道，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整，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工程服务，全厂占地面积 88.2 亩。服务范围为北至古黄河，东至大运河，南至宿城经济开发区南边线，西至经济开发区西边线，总面积约 100km²。

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5 万 m³/d，分二个阶段建设，2006 年 8 月 23 日取得原宿迁市环保局关于一期一步工程环评（2.5 万 m³/d）批复（HP06655），2011 年 8 月 15 日取得原宿迁市环保局关于一期一步工程提标及一期二步扩建工程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1079 号），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原宿迁市环保局验收，目前正常运行。

二期规模 5 万 m³/d，分二个阶段建设，一阶段工程土建按 5.0 万 m³/d（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回流泵房除外）实施，设备按 2.5 万 m³/d 安装，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原宿迁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宿环开审〔2018〕20 号），2019 年 7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行。2019 年决定启动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扩建工程的建设。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 6345.66 万元在厂区西侧预留的二期工程用地建设二期二阶段扩建工程。本次扩建无新增用地，扩建规模为 2.5 万 m³/d，扩建完成后形成全厂 10 万 m³/d 处理规模。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扩建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批文号：宿开审批环审〔2019〕50 号），目前项目二期二阶段扩建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处于运行阶段。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为“厌氧池+A/O 生化池+机械絮凝+平流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尾水排入西民便河。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 AO 脱氮除磷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接触消毒”组合工艺，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15%的尾水回用于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城市绿化用水；其他尾水近期排入西民便河。

（2）水质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生产废水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水质上可行。

（3）污水管网铺设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北至古黄河，东至大运河，南至宿城经济开发区南边线，西至经济开发区西边线，总面积约 100km²。本项目在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故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水量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全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已经建设完成，目前开发区污水厂实际处理规模已接近 10 万 m³/d 设计规模。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关于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水量调整的情况说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一直协助处理部分宿城区污水，

协助处理污水量约为 2 万吨/天。目前，宿城区新建的洋北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了后续发展，计划与宿城区沟通，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不再处理宿城区 2 万吨/天的污水，即时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将腾出的约 2 万吨/天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量为 6.8t/d，占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的 0.034%，尚在污水处理厂余量范围内，因此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余量接管本项目废水。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民便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从配套管网、接管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日常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	DW003	流量、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	1 次/年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	DW001	流量、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	1 次/半年	
雨水	DW002	pH、COD、SS	下雨时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体按日开展监测，1 次/日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制盖机、注塑机和吹灌一体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6 和表 4-17。

表 4-16 室外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d
			X	Y	Z			
生产车间	风机	风量 20000m ³ /h	115	-1	1	70	消声器、隔声罩、减震	24，昼、夜间

注：坐标原点为（东经 118.215966，北纬 33.92012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制盖机 1 台	75	减振、 墙壁隔 声	30	9	1	2	75	昼、 夜间	15dB (A)	60	1m
	注塑机 1 台	75		42	10	1	2	75			60	1m
	吹灌一体机 1 台	80		86	8	1	2	80			65	1m

注：坐标原点为（东经 118.215966，北纬 33.92012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达标情况分析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p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c、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窗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严格的隔声降噪措施, 具体如下:

合理设备选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必要时加设隔声屏障。

车间采用实墙隔声、设备安装隔震垫、风机安装消音器。

加强管理, 设备定时检修,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针对室内声源, 通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加装隔声罩、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衰减量按 5dB (A) 计; 声源衰减后, 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 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 车间四侧墙壁为混凝土墙, 参照《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衰减量按 15dB (A) 计。风机

采用消音、隔声罩、减震等措施，衰减按 15dB (A) 计。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建设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5	65	达标	4.5	55	达标
南厂界	7.1	65	达标	7.1	55	达标
西厂界	4.1	65	达标	4.1	55	达标
北厂界	4.6	65	达标	4.6	55	达标

从表 4-18 可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3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日常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9 日常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纯水从托宿迁恒枫食品有限公司购入，不产生纯水制备相关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破损纸箱、废包装袋、乙醇空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办公场所。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产生量按照平均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主要包括：不合格瓶坯、不合格塑料瓶、不合格瓶盖。

不合格瓶坯：项目在生产瓶坯时开机、关机以及设备故障时都会产生不合格瓶坯，根据企业经验废瓶坯产生量约 59t/a，建设单位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外售。

不合格塑料瓶：本项目本项目在加热吹瓶时会产生不合格塑料瓶，本项目不合格塑料瓶约占瓶坯数量的 1%，瓶坯约为 5857.46t/a，因此不合格饮料瓶产生量约为 58.57t/a。

不合格瓶盖：本项目注塑制盖时会产生不合格瓶盖，本项目不合格瓶盖约占瓶盖数量的 1%，瓶盖约为 647.82t/a，因此不合格饮料瓶产生量约为 6.48t/a。

综上，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24.05t/a，建设单位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堆放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3）破损纸箱

本项目在装箱工序中会产生破损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损纸箱产生数量约为 3t/a。

（4）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完毕后会产废包装袋，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根据企业资料，预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5t/a。

（5）乙醇空瓶

本项目实验室洗瓶、擦拭桌面会用到乙醇，过程中会产生乙醇空瓶，由于乙醇挥发性极强，且企业处理时会将瓶内乙醇晾干，空瓶不会有乙醇残留，故作一般固废处理，据企业提供资料，空瓶产生量约为 0.2t/a。

（6）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 s / (c * 10^{-6} * Q *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m 为 20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 c 为 17.1）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 Q 为 20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 t 为 24）

计算得 T=24.37，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

目每天运行 24h，建议 20 天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 \times 15 + 2.45 = 32.45t$ 。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装入空桶后用闭口密封袋装好后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空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润滑油，会产生空润滑油桶，每年约 5 个 (0.1t)，登记入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劳保用品

在设备保养过程中工作手套、工作服、防护帽等可能会沾上油污，据企业提供资料，沾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05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品	5.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制品	124.05	√	--	
3	破损纸箱	装箱	固态	纸箱	3	√	--	
4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废包装袋	5	√	--	
5	乙醇空瓶	理化性质测试	固态	玻璃瓶	0.2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32.45	√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烃	0.05	√	--	
8	空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润滑油	0.1	√	--	
9	沾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油手套、工作服等	0.005	√	--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的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	------	------	------	-------	------	------

				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塑料、纸品	否	SW64	900-099-S64
2	不合格品	检测	塑料制品	否	SW17	900-003-S17
3	破损纸箱	装箱	纸箱	否	SW17	900-005-S17
4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否	SW17	900-003-S17
5	乙醇空瓶	理化性质测试	玻璃瓶	否	SW92	900-001-S9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是	HW49	900-039-49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石油烃	是	HW08	900-214-08
8	空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铁桶、石油烃	是	HW08	900-249-08
9	沾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沾油手套、工作服等	是	HW49	900-041-49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废堆放区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集后，规范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政府指定站点，生活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每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危废库，据企业提供资料能满足使用需求。

(1)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见表 4-22。

表 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5.25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制品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124.05	外售
3	破损纸箱	装箱	固态	纸箱		一般固废	/	900-005-S17	3	外售
4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5	外售
5	乙醇空瓶	理化性质测试	固态	玻璃瓶		一般固废	/	900-001-S92	0.2	外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固废	T	900-039-49	32.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烃		固废	T,I	900-214-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空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桶、石油烲	50857-2019)	危废	T,I	900-249-08	0.1	厂家回收
9	沾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液态	沾油手套、工作服等		危废	T,I	900-249-08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①厂区现有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建设情况

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现有 10m²的危险废物 1 间，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现有危废库，据企业提供资料，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目前项目使用面积为不到 4m²，经计算本项目新增使用面积约为 5.8m²，该危废库足够本项目使用。该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类似，产生危险废物与本项目相同，本项目危废贮存时，分区贮存，不会出现与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的危废不相容的情况。

厂区现建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原辅仓库北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②危废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单独存放于厂区危废库内，危废库贮存可行性分析如下。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32.45t，每 20 天清运一次，每年清理约 15 次，贮存量约 2.16t。拟采用吨袋储存，每个吨袋占地面积 1m²，每次清理约需要 3 个吨袋，最大所需占地面积 3m²。

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05t，每年清理一次，贮存量 0.05t。拟采用密封桶加密封袋贮存，占地约 0.5m²。

沾油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为 0.005t，每年清理一次，贮存量 0.005t。拟采用厚塑料袋密封贮存，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空润滑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5 个（0.1t），产生后及时处理，贮存量最多个（0.04t），每个占地约为 0.8m²，为节约空间，本项目采用叠放，最终占地约为 0.8m²。

根据上述分析知，危险废物暂存一共需要 4.8m²的面积，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现有危废仓库剩余空间约 6m²，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危废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危废仓库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各类危险固废按要求收集

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③一般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收集暂存后外售、供应商回收、环卫清运，通过调整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周期，项目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库，该固废库 500m^2 ，已使用 250m^2 ，固废暂存区域大小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

（3）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危废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空润滑油桶（HW08）和废劳保用品（HW49）为危险废物。

现宿迁市及周边城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宿迁多家企业具备处置 HW49 和 HW08 类危废的能力，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②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破损纸箱、废包装袋和乙醇空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途径是可行的。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的相关要求，落实一般固废的环境污染防治。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

要求进行。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p>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原辅材料存在状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营运期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暂存库、废水管线等。在这些区域，

使用或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或渗漏，有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正常状况下，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等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设计，在措施未发生破坏、正常运行情况，不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非正常状况下，如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雨水等进入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使原辅料及危废包装破损等情况同时发生时，原料仓库、危废库内的污染物可能会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化粪池防渗措施破损时，污染物也可能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1) 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

①定期对污水管道、化粪池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③定期检查危废库防渗层，一旦发现破损情况，及时修复。

B、分区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的防渗标准，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本项目厂区不同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一般防渗区包括成品区、生产车间、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区域，道路及主体工程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如表 4-24。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成品区、生产车间、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事故情况下可能会发生废气泄露而造成浅层地下水污染。本次评价认为，在本项目企业在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做好地下水污染单元防渗工作、制订并实施监测计划、建立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机制并加强生产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水平可接受。

6、生态

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不开展此项分析。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项目危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的暂存危废，具体情况见表4-25：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临界贮存量	Q 值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库	4.16t*	50t	0.0832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库	0.1t*	50t	0.002
空润滑油桶	危废暂存库	0.04t	50t	0.0008
沾油废劳保用品	危废暂存库	0.005t	50t	0.0001
Q 值合计				0.0861

注*：本项目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危废库，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现有危废库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2t，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05t。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根据表 4-24 计算，本项目 Q=0.0861<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6。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	---	---	------

7.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原料仓库	纯水切片、标签、纸箱、PE 瓶盖料 PH5050	火灾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沾油废劳保用品	泄漏、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故障

本项目风险事故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时各环境要素影响途径及环境危害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纯水切片、标签、纸箱、PE 瓶盖料 PH5050	火灾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或大气，对地表水、大气可能造成污染，影响项目东北侧的废黄河。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沾油废劳保用品	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或大气，对地表水、大气可能造成污染，影响项目东北侧的废黄河。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过排放限值标准，影响区域大气环境。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在原辅材料区、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③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 ①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 ②危废暂存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一办公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一般硬底化，并设置围堰。
- 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 ④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

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3)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①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口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 米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污水总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均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不新增排放口。

②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对排放废气进一步处理，或对排气筒（烟囱）实施整治。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1 个。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全厂共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和 2 个危废暂存库，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暂存库依托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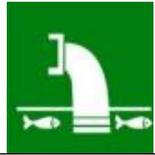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排口图形标志见表 4-29。

表 4-29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5m高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乙醛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使用先进设备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相关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3）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抽检废水、塑料瓶、瓶盖冲洗废水（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污水处理站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以备检查，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制度，在相关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网上备案手续。</p> <p>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破损纸箱、废包装袋、乙醇空瓶收集后外售；空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沾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均按要求规范进行分区防渗、地面硬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事故预警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p> <p>2、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p> <p>3、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p> <p>4、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要求。</p>			

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1、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措施如下。

表5-1 “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类别	监控点	验收项目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乙醛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厂界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相关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限值		
废水	DW003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污水处理站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不合格品、破损纸箱、废包装袋、乙醇空瓶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沾油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	
风险防范	事故防范措施	完善原料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5
	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5
	合计					
<p>注：本项目固废、废水均依托现有设施处理。</p> <p>2、排污许可</p> <p>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

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厂区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厂区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27	/	0.27	+0.2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8	/	0.8	+0.8
废水	废水量	/	/	/	2468.03	/	2468.03	+2468.03
	COD	/	/	/	0.334	/	0.334	+0.334
	BOD ₅	/	/	/	0.1436	/	0.1436	+0.1436
	SS	/	/	/	0.1653	/	0.1653	+0.1653
	NH ₃ -N	/	/	/	0.01605	/	0.01605	+0.01605
	TN	/	/	/	0.032	/	0.032	+0.032
	TP	/	/	/	0.00676	/	0.00676	+0.006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25	/	5.25	+5.25
	不合格品	/	/	/	124.05	/	124.05	+124.05
	破损纸箱	/	/	/	3	/	3	+3
	废包装袋	/	/	/	5	/	5	+5

	乙醇空瓶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2.45	/	32.45	+32.45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空润滑油桶	/	/	/	0.1	/	0.1	+0.1
	沾油废劳保用品	/	/	/	0.005	/	0.005	+0.005